115.11.23
收件章
1150717

全國律師聯合會　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-1 號 6 樓
聯絡方式-電　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6
傳　真：02-23881708
聯絡人：應佳容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(115) 律聯字第 115876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司法改革委員會與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定於 115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五)下午 14:00-17:00 假本會會議室(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-1 號 6 樓)舉辦「律師的有效辯護與調查取證：從法庭到證據的制度課題」座談會，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課程資訊、報名網址及課程 DM，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副本：本會司法改革委員會 江主任委員榮祥

理事長 李[illegible]

「律師的有效辯護與調查取證：從法庭到證據的制度課題」座談會

壹、活動宗旨：

律師作為訴訟程序中保障人民權利的重要角色，能否有效執行辯護及代理職務不僅涉及律師個人的執業權益，更直接影響當事人獲得實質辯護及公平審判的權利。

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（下稱民間司改會）近年於處理相關申訴案件的過程中，陸續觀察到兩類具有制度性意義的問題。

第一，為法院訴訟指揮權與律師有效辯護之間的界線。法院為維持訴訟程序及法庭秩序，固有進行訴訟指揮之權限；然而，當律師積極辯護、依法提出異議或與法院就程序進行產生不同意見時，法院於何種情況下得限制律師發言、代理或辯護？相關處置應踐行何種程序？又應如何兼顧當事人持續獲得有效法律協助之權利？現行制度及實務仍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。

第二，為律師調查事實及取得證據的合法管道與制度保障。律師為履行辯護及代理職責，本有探究案情、蒐集證據之必要；然而，實務上向第三人取得相關資料時，經常面臨個人資料保護及秘密義務等規範限制、法律依據不明確，或只能仰賴法院調查證據等困難。當資料持有人拒絕提供時，律師亦欠缺有效的後續處理機制。

就此，日本的律師公會照會制度提供了另一種制度思考：由律師提出申請，經律師公會審查後，再向相關機關或第三人照會取得資料。該制度如何處理必要性審查、個人資料及秘密保護、拒絕回覆等問題，以及臺灣現行法院調查證據、證據保全等制度是否已有可改善之空間，均值得進一步比較及檢討。

本次座談會以「法庭上的有效辯護」及「案件中的證據取得」為上下半場主題，由民間司改會先以實際申訴所反映的情境提出問題，再邀請具學術研究、比較法及實務經驗之與談人，分別從制度設計及律師執業現場回應，並透過綜合討論收斂可推進的制度改善方向、主要疑慮及必要配套，歡迎會員踴躍參加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司法改革委員會與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

參、活動名稱：「律師的有效辯護與調查取證：從法庭到證據的制度課題」座談會

肆、時　　間：民國 115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五) 中午 14:00-17:00

伍、地　　點：全國律師聯合會會議室(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-1 號 6 樓)

陸、報名名額：實體／線上併行，現場名額限 20 位，線上 350 位。

柒、收費標準：免費。

捌、報名方式：自 115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起至 115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止，欲報名之律師請於期間內逕向本會完成報名，以報名先後順

序為準，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。完成報名之律師於 115 年 12 月 15 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通知並提供報名參與線上的律師 google meet 視訊連結。

報名連結：https://forms.gle/3YnKS1nbqzuTtF826

聯絡人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
電　話：(02)2388-1707#66

f 全國律師聯合會

律師的有效辯護與調查取證：從法庭到證據的制度課題座談會

115/12/18 Fri.星期五 14:00-17:00

📍全國律師聯合會｜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-1號6樓

上半場 法庭上的有效辯護｜訴訟指揮的界線與程序保障		
時間	講者	內容
14:00–14:03	江榮祥律師	主持人開場
14:03–14:10	張樺哲 （民間司改會）	由申訴所反映之具體情境，說明律師遭限制發言、代理或辯護時所面臨的問題，並提出本場核心問題：法院限制律師辯護之界線、必要程序，以及當事人辯護權如何銜接與救濟。
14:10–14:35	黃種甲助理教授	區分訴訟指揮、對律師之制裁及限制代理／辯護等不同措施，並以美國藐視法庭及相關程序保障為比較素材，提出臺灣制度可能的改善方向及其限制。
14:35–15:00	陳宏奇律師	從律師實際執業經驗出發，討論遭遇限制發言、辯護或訴訟指揮衝突時的應對、紀錄及救濟困難，並檢驗相關程序保障於臺灣實務落實之可能性。
15:00–15:25	主持人及兩位與談人	聚焦可行之制度改善方向、主要疑慮及實務配套，並開放現場律師提問與交流。
15:25–15:35	中　場　休　息	
下半場 案件中的證據取得｜律師調查的合法管道與制度改善		
時間	講者	內容
15:35–15:38	黃雅英律師	主持人開場
15:38–15:45	張樺哲 （民間司改會）	由具體取證情境切入，區分「律師得否蒐集或利用資料」、「律師是否具有申請資格」及「資料持有人得否或是否應提供」等層次，提出現行取證管道、拒絕提供資料及後續救濟等問題。
15:45–16:10	胡逸維 專任助理教授	以日本律師公會照會制度為主要比較素材，說明制度運作、法律依據、審查及限制，並從臺灣刑事程序及律師公會制度角度，提出可評估之改善方向及必要配套。
16:10–16:35	謝良駿律師	從臺灣律師在民事實務需求出發，說明現行管道遭拒絕或延誤之困難，以及法院調查證據等程序能否有效解決問題；並回應前述制度建議之實用性、適用情境及可能負擔。
16:35–17:00	主持人及兩位與談人	討論短、中、長期可推進之制度改善方案，並開放現場律師提問與交流。

主辦單位：
全國律師聯合會司法改革委員會、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